

东纪办通报

〔2018〕第6期

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19日

关于东莞市三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典型问题的通报

党的十九大以来，东莞市纪检监察机关加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的监督检查，严肃查处了一批典型案例。为严明纪律，发挥警示教育作用，现将近期查处的3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进行通报。

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朱文君、质量安全
管理科科长郭志川、建筑市场管理科科长杨远辉、市建设工程
质量监督站站长曹伟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问题。

2017年5月，朱文君应管理服务对象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邀请，组织相关科室负责人郭志川、杨远辉、曹伟前往指导施工报建、工程建设等工作。期间，违规接受该房地产公司的宴请。此外，朱文君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。2018年7月，市纪委监委给予朱文君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给予郭志川、杨远辉、曹伟诫勉处理。

二、常平镇土塘村党工委书记黄炳亮、党工委委员黄玉招违规公款旅游问题。2017年12月，常平镇土塘村委会接到参加韶关市南雄市珠玑巷祭祖活动的邀请函。后经黄炳亮主持召开的土塘村两委干部会议讨论，决定参加祭祖并借机进行参观旅游。12月8日至10日，由黄炳亮带队，共计15人出发参加上述活动，期间组织到清远北江河等地进行参观旅游，整个活动花费24482元，经黄炳亮审批以参观学习费的名义在土塘村委会报销。2018年7月，市纪委监委给予黄炳亮党内严重警告处分，给予黄玉招党内警告处分。

三、洪梅镇氹涌村原村委会委员吴贺强违规操办婚宴、违规收受红包礼金问题。2017年3月12日，吴贺强为其女儿操办婚宴，邀请氹涌村警务区工作人员26人、村委会工作人员24人参加，并收受警务区和村委会工作人员每人100元至300元不等的红包，共计5900元。2017年10月，洪梅镇纪

委给予吴贺强党内警告处分。

抄送： 各镇（街道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纪委，市直各单位，中央和省驻莞单位，市纪委各派驻（出）机构

中共东莞市纪委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9 日印发
